

关于对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9 号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7 年 1 月 2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，对公司前期发生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，并追溯调整了 2012 年度至 2015 年度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数据。其中，公司 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从 761.21 万元调整至 383.25 万元，减少金额占 2013 年更正后净利润的比例为 98.62%；2014 年度净利润从 768.79 万元调整至 1,185.97 万元，增加金额占 2014 年更正后净利润的比例为 35.18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和第 2.5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年1月26日